

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11 年度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結果

- 一、 依據：本公司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」規定。
- 二、 評估週期：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。
- 三、 執行日期：111 年第四季。
- 四、 評估期間：110 年 10 月 01 日至 111 年 09 月 30 日。
- 五、 評估機構：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(該協會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均無業務往來且具獨立性)
- 六、 評估範圍：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。
- 七、 評估方式：經本公司自評、書面審查、視訊實訪。訪談本公司董事長、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召集人、總經理、公司治理主管及稽核主管等人。
- 八、 評估項目：
董事會之組成、董事會之指導、董事會之授權、董事會之監督、董事會之溝通、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、董事會之自律、其他如董事會會議、支援系統，等八大構面，檢視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。
- 九、 評估結果：
公司治理協會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，前揭外部評估結果已提報本公司 111 年 12 月 16 日董事會報告，報告內容摘錄如下：
 1. 「公司治理評鑑」共分 7 個級距，貴公司自 107 年度迄今均名列上櫃公司第 3 級距，持續穩定表現。為提升董事會職能及落實公司治理，訂定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每年執行董事會及個別董事之績效評估，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；同時，規範公司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進行評估，並於今年邀請外部獨立專業機構，協助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，顯示貴公司董事會對於落實公司治理制度，提升董事會效能之企圖心。
 2. 貴公司董事會由七席董事組成，二席為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、三席為獨立董事，其中女性董事二席。董事會之組成，經由公司與主要股東溝通，兼顧專業與性別之平衡。尤其是獨立董事之選任，係由公司依未來發展之專業需求，向主要股東建議人選，獲主要股東支持，分別遴選出具備會計、工業與物理藥學、醫藥研發、化學、國際產業投資、及跨國公司經營管理之三位獨立董事，對公司未來發展極有助益。
 3. 貴公司董事會議事氛圍開明，董事會重視集思廣益之議事文化，充分尊重董事會成員之意見，三位獨立董事對工作甚為投入、積極任事，除法定會議外，皆主動與公司管理階層運用電話、E-mail 等方式互動密切，積極投入。整體而且，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良好，值得肯定。
 4. 貴公司董事長對於公司未來經營計畫及重大議案，均於會議前向董事進行前期之諮詢及溝通討論，使個別董事均能充分表達意見，經凝聚共識後，再提報董事會議決，有效提升董事會議事之效率。
- 十、 評估建議：
 1. 貴公司尚未訂定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，建議貴公司針對偶發性重大資訊，宜訂定明確之通報制度，內容需包含應通報之資訊種類、通報期限、通報方式與層級等，

以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均能及時而快速充分掌握公司重要狀況，期使董事更能善盡職責。

2. 貴公司經營團隊已進行個別風險之辨識、評估及控管，建議可參考主管機關發布之公司治理 3.0-永續發展藍圖，強化董事會風險管理之職能，導入企業風險管理機制，定期檢討，並向審計委員會、董事會報告，以利董事會督導公司整體性風險管理執行情形，以因應多變複雜之經營環境。
3. 貴公司訂有「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」，網站設有申訴信箱：willechiang@genovate-bio.com，受理檢舉單位為公司治理主管。建議貴公司進一步強化現有吹哨者機制，設置獨立董事親收電郵或與受理單位同步接收電郵機制，以提升制度之獨立性及可性度。
4. 貴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，其中包含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，惟尚無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，建議貴公司考量增加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，使其能適當反映董事會、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之指導與督導品質，便於事後檢討並提出精進之行動方案。

十一、公司因應：

本公司將依外部專家建議，考量公司整體環境，規劃時程，建立相關制度與辦法執行之。